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譚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萬元債券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0511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79條、第113條亦有明文。查相對人新盛行銷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；該公司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且章程無清算人之規定，又僅有一名股東譚詩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、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等在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，應以唯一股東譚詩瑩為清算人，是於本件聲請，應列譚詩瑩為相對人新盛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附表所示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四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